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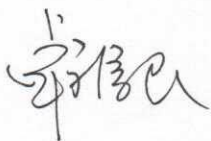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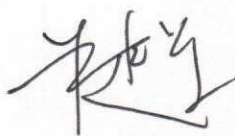
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同意公司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减值的结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其出具的上述报告予以认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